##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1

13

14

15

16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9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0

08 債務人許恆睿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余欣芝

11 0000000000000000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7,501元,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 異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- (一)債務人許恆睿於民國109年11月至000年00月間邀同債務人余 欣芝為連帶保證人,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2 紙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97,501元整,詳如附表所載。
  - □依借據約定,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債務人許恆睿需自負利息部份未依約履行,迭經催討未果,債務人余欣芝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30 附表

###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326號

# 02 5

01

###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余欣芝、許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週年利率百
	297501	恆睿	年4月9日起	年8月20日	分之1.775
	元			止	
	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			年8月21日		分之2.775
			起		

## 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余欣芝、許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
	297501	恆睿	年5月10日		月以內者,
	元		起		按上開利率
					百分之10,
					逾期超過6
					個月者,按
			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20計算
					之違約金。

04